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柳伯融

　　黃柏鈞

被　　告　煌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煌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21,5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21,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煌廷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林煌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30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約定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月指

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息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且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另約定如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得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就系爭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2年9月3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21,59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4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